**新竹市109年度國民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暨110年全國國小聯賽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依據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109年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 的：

（一）積極推展國民小學籃球運動，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並普及運動人口，並提昇國民小學籃球技術水準。

（二）選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109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新竹市男女代表隊。

 三、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七、參加資格：

（一）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每隊球員(含隊長)18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16人名單出場比賽，六年級組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各校每組限報名一隊。

（二）12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三）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隨時查驗，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

 八、比賽組別：（一）六年級男生組（二）六年級女生組

 （三）五年級男生組（四）五年級女生組

 **（註：附則5）**（各組報名未達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九、比賽日期：109年11月16~20日。

 十、比賽地點：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十一、比賽制度：分組循環賽。

十二、比賽規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籃球規則。

十三、報名手續：

1. 日 期：自即日起至10月30日下午4時截止。
2. 費 用：每隊1000元，報名時繳交至舊社國小學務處陳政瑜老師收。

 （三）手 續：報名表請用(電腦繕打)，報名word檔以及紙本經主管核章後

 掃描成PDF檔，共二份，請E-mail寄至jcvjcv78@yahoo.com.tw

 陳政瑜老師收，聯絡電話：0934289759。

十四、領隊會議：訂1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時在舊社國小（展示室）

舉行，各校請派員參加，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並服從會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五、競賽資訊：報名表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網站及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站，請自行下載。

十六、獎 勵：

 （一）各組優勝單位由主辦單位頒獎，以資鼓勵。

 （二）頒獎隊數八隊以上取前四名(第三名並列);六取三、四取二、三取一。

 （三）承辦有關人員依本府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辦理敘獎。

十七、響應教育部「正向管教，消弭體罰」政策：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及第4章規定：

教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當眾處罰學生」之情事，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職權，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或情節嚴重者，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

十八、附 則：

 （一）參加單位經費自理。

 （二）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及裁判人員給予公假辦理。

 （三）比賽開賽時，需有該校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

 （四）6年級組，參賽隊數9隊以下選拔2隊，10~19隊選拔3隊。報請市府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109學年度國民小籃球聯賽。

 （五）5年級組附則：

 (1)限五年級(含)以下學生參加，各組不足三隊取消比賽。

 (2)比賽選手自由遞補上場，不受節次限制。

 (3)採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

十九、本規程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竹市109年度國民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通訊處 |  |
| 組 別 | □6男組□6女組□5男組□5女組 | 領 隊 |  | 教 練 |  |
| 管 理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球 衣號 碼 | 職 稱 | 姓 名 | 身 高 | 體 重 | 出生年月日 | 就讀年級 |
|  | 隊 長 |  |  |  |  |  |
|  | 隊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體育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比賽規則附則

1. 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籃框高度為260公分。
2.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1次（30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台提出替補請求。
3.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4. 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之後採輪流發球，開球未爭得控球之球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當遇爭球時，發球權採輪替順序。
5. 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
6.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五次（含）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
7. 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
8. 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9. 球隊名次之判定：
10. 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延長賽3分鐘。
11. 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12. 如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13.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
14. 走步違例規定依據2018國際籃球規則，「第25條-帶球走」辦理。
15. 其餘依照最新FIBA業餘籃球規則。